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2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座談會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院六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劉院長嶽承

紀錄：謝書記官沛真

肆、出席人員：

評論員高主任檢察官如應、評論員吳庭長勇毅、黃審判長美盈、林法官涵雯、蔡法官玉琪、國民法官 1 至 6、備位國民法官 2、劉檢察官正祥、陳檢察官中順、黃檢察官嘉慧、劉律師宜昇、陳律師新佳、陳律師湘如。

伍、交流座談會內容

一、司儀宣布交流座談會開始。

二、頒發感謝狀。

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評論員。

三、院長致詞

各位參與本次國民法庭所有參與同仁在此致上敬意，審檢辯辛苦的完成兩天工作，幾位國民法官都是經驗難得，第一次坐上法台跟法官做案件審理，相信各位有很多心得要跟我們分享，各位不要客氣，場面有點嚴肅，以愉快的心情，不要太拘束，把想講的話，參加這活動獲得的心得跟我們分享，我們會把寶貴的經驗記載下來，作為下次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寶貴經驗。

四、國民法官心得發表

國民法官 1 號：

院長，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 1 號國民法官，剛開始接到這封信很驚訝很怕，怎麼法院寄信給我，打開來是國民法官，我接到這信才知道國民法官，上網查什麼是國民法官，發現國民法官責任好像很重大，掌握生殺大權心裡好怕，但我覺得內容蠻不錯，其中一條說不用先去看六法全書也不用去管任何事來了再說，不然我這個月可能要看很多書。首先感謝三位法官不厭其煩教導我們，有時候覺得自己講的蠻幼稚，但法官很有耐心跟我們解釋，畢竟我們專業知識不懂，感謝法官的容忍沒有阻止我們怎麼去講，讓我們繼續說完。

感受到法官的為難、難處，一個證據每個人看法差異很大，要怎麼判，真的難、難、難。感謝新竹法院給我們的機會。

院長：

1號國民法官講難、難、難，我講審判真的是神的工作，事實真相到底如何，我們判決也不敢這樣說。但我們根據證據來認知，證據到什麼地方，就根據證據判斷。常有人說法官很主觀，其實那是不懂法律，但國民不懂法律沒關係，我們再教育，所以現在從小教導法律，灌輸法律觀念給下一代，以前我們的公民道德跟現在一定不一樣。以前說要做好學生、十二守則。現在會著重法律基本課程，我們期待國民法官參與我們審判工作時，講素人法官，就是你沒受過專業法學訓練，以你們的感情來看案件，可貴之處在這裡。1號國民法官講的，你們沒受過法律教育，但素人法官講出來的話一點都不幼稚，我們法官會認真聽你們的意見。

國民法官 2 號：

院長、各位長官大家好，這次很榮幸體驗國民法官，當初收到通知我也很驚訝，我沒進過法院，怎麼會收到公文。兩年前我看過韓國電影陪審團們，讓我印象深刻，所以我很想來體驗，很幸運的來被

抽中了，參與的過程，對我們老百姓，對司法名詞我們都很陌生，覺得跟我沒什麼關係。經過這次參與，我回去會上網查相關專有名詞，了解相關用字遣詞，我覺得很有幫助，這兩天體驗中我覺得非常棒，回去會分享過程給親朋好友，以後對司法會有進一步了解，國民法官是我國司法改革重要的部分，我很榮幸參與這個過程，以上是我心得分享。

院長：

謝謝 2 號國民法官寶貴意見，有提到我們實施國民法官制度，在國民法官法第 1 條有提到要增進司法信賴及了解，透過這個過程會去上網找司法名詞、案例，這是我們的宗旨之一，很多事是不了解才誤解，了解後就不會人云亦云，不會受到媒體渲染陷入情境，這是我們推行國民法官制度另一個目的，希望提升我們所有國民的素養、法律感情。謝謝 2 號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 3 號：

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 3 號國民法官，這兩天我抱著學習心情來參與，除在法庭上獲益良多、親身經歷整個案件審理，我自己特別有感就是整個新竹地方法院對於這次活動的重視，很多工作人員悉心

接待我們，三位法官跟我們討論案情時也非常 NICE，所以我感覺收穫很多且覺得是非常棒的體驗，我很感謝國家推動這制度，榮幸參與這次活動，謝謝新竹地院所有工作人員。

院長：

謝謝 3 號國民法官對新竹地院的肯定，我們舉辦國民法庭要因應 2023 年正式實施國民法官運作，運作前我們每個法院會超前部署，辦理模擬法庭，希望就這個參與，誠如 2 號國民法官提到的會跟親朋好友分享，希望能多跟親朋好友分享心得，是我們舉辦的目的。

國民法官 4 號即備位法官 1 號：

院長、法官、各位工作人員好，我是 4 號國民法官，我一開始是備位 1 號，現在是 4 號，4 號要參加評議，參加完後心裡沈重，原來下判決這麼艱難。在此謝謝檢察官、律師團舉辦這次國民法官活動，精彩的攻防讓我獲益良多。其實真的不是一觸可幾，之後要再多多學習。

院長：

本案只有被告跟被害人在現場，被害人就往生了，如果有注意到，

實務上有很多這種類型，只有被告、被害人在現場，所以我剛才說審判工作像神的工作，真的沒人看到當下怎麼發生，檢察官會去蒐證，認這個人到底要不要起訴，爾後開庭時辯護人如何對被告有利部分提出證據和認知，在法庭上攻防，再由中立者法官判斷，每位國民法官都是中立者，過程中檢察官、辯護人常說這是誤導或預斷，因為每位國民法官都是素人法官沒有經過專業訓練，我們最害怕的是先入為主的誘導狀況發生，故檢察官、辯護人不時提醒不要被誤導預斷，到底是殺人還是過失，都是看證據如何評價，這是非常難的課題，我們一起努力。

國民法官 5 號：

院長各位法官好，我前晚睡覺還很忐忑要不要來，跟我太太談，覺得人生有一次這經驗也好，所以起床我就過來了，這兩天我真的收穫良多，我的看法是，昨天我有跟法官、其他工作人員聊天，有說到為何現在對司法人員信任度低，其實真的常常被媒體誤導，之後的國民法官我建議法院可以請媒體記者或網紅來看，我相信透過他們觀看流量多，民眾對司法信任度會愈來愈好。法院對判決的有罪、無罪等，我現在才了解有這麼多慎重過程，我們在報章雜誌看不到這過程，如果以後法院的判決可以有簡單的過程讓媒體去報給

人民看。像因為有沒有自首影響很大，但我們報紙看不出來，就覺得怎麼又恐龍法官了。對這種案例的宣導，我覺得應該要更讓民眾了解，譬如台積電是技術服務業，法院當然不是服務業，但行銷可以更好，讓民眾提升信任度，民眾守法意念也會更好。謝謝。

院長：

謝謝寶貴意見，事實上誠如 5 號國民法官提到，媒體在刊登新聞時，不見得會照法院新聞稿刊登，其實法院針對特殊矚目案件都會發新聞稿，其實裡面都會提為何這樣判，事實上新聞記者在做報導時可能要讓人醒目，標題會比較不一樣，有時可能有意無意的做另一部分的導向，所以大家看到的東西，為了增加新聞性刺激度，可能跟我們判斷的東西有出入。這部分國民法官提到建議我們加強這部分宣導，其實我們法院同仁都很認真辦很多活動，邀請村里、學校來參訪，我們有訴訟輔導科針對這種團體來法院介紹，希望能拉近民眾和我們的距離，誠如 1 號國民法官說不曉得有國民法官制度，讓我覺得很失職，因為我們一直在宣傳，法院上週還到縣府廣場擺攤宣導國民法官，也有很多民眾來詢問，上週我們到關西鎮公所宣導，也跟民眾做近距離接觸，介紹國民法官制度。我們也一直在各學校，如 4 月到清華大學做國民法官宣導，希望透過法院有限

人力物力，跟學校社團等等聯繫。我們5月會到台積電做模擬法庭，讓台積電員工來參與，像今天這樣了解國民法官制度，希望透過企業讓我們更推廣國民法官制度。

國民法官6號：

大家好，我是6號國民法官，說真的，剛院長說1號國民法官第一次知道國民法官，其實我也是。可能是宣傳效力不好，這次參加國民法官審判過程中，我感到自己有種高高在上感覺，很不錯，很棒，真的，所有的法官、檢辯人員我認為都很偉大，光論這份資料我看到就頭大，這不簡單，要把整個資料整理起來，還一個人清白，這不容易，這次經驗我回去會讓我所有的親朋好友知道說我們台灣有這個國民法官制度非常棒，我希望我朋友都能支持。

院長：

謝謝6號國民法官的肯定，確實宣傳部分我們要加把勁，讓更多人了解國民法官制度。

備位國民法官2號：

院長、長官大家好，我收到這封信，我太太先收到，他跟我說你做壞事，我說沒有，打開看發現是國民法官，以前我就有聽過，只是覺得離我很遠，沒注意，有這機會我就來看看，幸運抽到，也可以現場觀摩，我覺得很棒的體驗。有關宣傳，我覺得可以去學校開小法庭，讓他們演練。

院長：

謝謝備位國民法官的建議，確實我們有在各學校陸續舉辦小法庭的宣導活動，希望往下扎根，小孩有一天長大成為我們中堅份子，給他們這樣的觀念，我們會繼續努力，希望 2023 年以後國民法官能順利上路。

五、參與模擬法庭活動之檢察官、辯護人心得發表

陳檢察官中順：

院長、評議員、法官、律師、國民法官大家好，檢察官由我代表發言，我們要感謝法院提供國民法官的模擬，這個制度對檢方衝擊很大，法務部受經費限制無法舉辦這活動，感謝法院提供讓我們練習，其次我們要感謝三位大律師，剛剛開庭有些國民法官誤解，認

為被告翻供是受辯護人誘導。這件從頭到尾都是檢方設計提供，辯護人是透過我們的資料來幫被告辯護，表現的很精彩，也帶給我們很多新的思維，感謝這些經驗，讓我們在下一場能夠提升能量。本件設計的理念，是故意想去測試在一件偵查機關高度仰賴自白的案件，如果被告翻供會有怎樣的狀況，也如我們想像呈現的票數非常拉鋸，這次是有一位國民法官評議時改變想法才讓我們贏，這也給我們很大的警惕。因為看到自白這個證據，我們都忘了去想到被告在審判中翻供怎麼辦，這個風險是偵查機關的檢察官該反省、檢討的。關於這次程序上的事項，首先感謝合議庭三位法官，他們提中所有這次給國民法官的書面資料，讓我們知道國民法官可以看到的資料是什麼，也讓我們發現法官因為沒辦法接觸卷證，要提供給國民法官的資料要整理答辯要旨究竟如何整理，是不是只能仰賴辯護人書狀，辯護人需要答辯，但有些內容對檢方來講會覺得是開示證據會預斷，但其實對於沒看過卷證的法官來講，他沒辦法知道這是不是證據，會不會造成預斷。所以法官很艱難的整理出來的，對檢辯雙方不一定會滿意，這個問題希望司法院也能趕快解決，提出國民法官法的子法，不然會成為另一個爭點。其次這次也有另一個狀況，如果被告跟辯護人審理陳述時提出了跟原本答辯不同的內容該如何處理。就是這次對方使用抱小孩的示意圖，我們覺得之前不是

都說好是躺在床上時蓋住口鼻死掉，怎麼變成這樣，是不是要變更答辯內容，我們想像之後真實情況如果這樣發生，要如何處理，如果審理期日延長，會不會造成國民法官的負擔，這是一個問題，基礎法規有待補充。還有一個問題困擾檢方，究竟證據證明力的表示或論告證明力的界線在哪，是否只能客觀表達證據內容，如果不能闡述自己評斷的結果，就證明力的表達又顯得片段零碎，檢察官跟辯方都很困擾，因為辯護人需要好好說話，讓國民法官不要因有這證據就認為被告犯罪，而檢察官認為這個證據就是要結合這個說法，才能彰顯出證據價值在哪，這部分可能因為還在模擬，很多東西界線還不清楚，希望司法院趕快給我們準則。最後，就檢辯雙方對書面有預斷內容的處理方式，從上次提出到現在還是沒有明顯的結論，檢察官寫起訴書時不敢有任何逾越。但對辯方來講，國民法官沒有任何對程序失權效或制裁的規定，辯方無意間或刻意違背是零成本，其實違背了也不會怎樣。國民法官呈現雙方武器平等，如果不解決這問題，之後真正實施，雙方無所依據，可能互相覺得對方不公平。這次心得如上，感謝三位辯護人，不管過程如何，確實看到他們精彩演出，劇本是我們設計，有些缺陷他們難以處理，三位真的很優秀。

陳律師新佳：

院長、評議員、法官、律師、國民法官大家好，我代表辯護人就本件審理過程發表心得感言，首先感謝公會給我們三位辯護人給我們這難得機會，有這麼紮實的模擬。我們獲益良多，從選任到評議過程，我們今天看到透明的評議過程，感受像雲霄飛車，這麼部分我們原本看不到，也了解往後不管是一般案件或國民法官案件都會有新的啟發，這是珍貴的意見。針對評議結果，我覺得我們有達到精神勝利的目標，原本希望往過失方向走，但最後我們也不意外，第一次我們接受這個卷證，三位辯護人都覺得該往認罪方向走量刑的部分，我們也不希望爭點開花，但檢方有特殊需求即需要我們否認答辯，我們後來完全可以理解檢方作法，模擬機會難得，如果不去TRY 這東西，如果只去針對量刑部分，可能沒辦法達成模擬的目的。我們三位都非常努力從卷證尋找蛛絲馬跡，兩位演員也非常配合，被告本身的陳述也給我們很多想法，整個呈現真的很像實際狀況，被告跟辯護人站同一邊，從被告講的話，辯護人從卷證尋找蛛絲馬跡去辯護。關於案件進行的部分，如果檢察官講的，我們基本都贊同。證據價值及闡述界線在那裡，我們也很頭痛，到底能不能講，這次審理過程中我們有刻意安排紅線的動作，例如檢察官說我們的成本很低，我們就用力的插下去，看檢察官有沒有要異議，如

果沒異議我們就賺到，有一張圖片我是故意放那邊，假如檢察官沒異議我們就賺到，就算被異議，圖片已經秀出來了，那我的目的就達到了。這也是模擬想要呈現的效果，我們有討論到相關法律還是有欠缺實際運作的規範，司法院還是應制定相關細則，或交由實務運作去累積也是可以，這也是模擬的意義。我們很訝異這次國民法官的素質非常高，選任我們也有參與，每位國民法官的口條和應對，我們都驚訝，好多博士、企業主管都來，評議時我們也有在看，各位討論時相當有邏輯也能精確提出主張，這讓我們很訝異，我們本來預期國民法官可能訴諸感性，但從評議來看，國民法官會把重點放在證據上。從國民法官制度，傳統是三個法官去判定，新的會加入六個國民法官一起來認定事實，職業法官可以控制機制讓判決不要違背刑事訴訟法，從整件審判來看，真的有達到立法目的，每個國民法官意見差蠻多，我覺得很正常，因為這是每個人生活不同的呈現，最後就是交由制度來認定，我認為制度目前有達到它的效果，運作上跟原本操作也沒有差太多。本件原本被告承認判3年2月，現在被告否認判5年1月，還算可以控制。最後，還是要講本案部分，案件內容很戲劇化，張力可能跟電視演的有過之而不及，很謝謝檢方把辯護人想的每個點都打擊到，對方提出的點都是我們比較沒辦法很完整去回應，可見檢方也花很多心思去準備，

要很認真研讀卷證才可以的，對辯護人來說也是很好的學習機會。

最後，感謝法院給三位辯護人這樣的機會，我們很認同司法院推動制度所付出的努力，我有去參加課程，才知道這制度怎麼跑，這個經驗很難得，檢方菁英盡出，有機會請國民法官跟親朋好友多多宣傳，法院對於公平正義真的非常努力，有時媒體報導真的對法官很不公平，這時法官不語、法官很謙遜，辯護人其實是贊同法官看法的，以上是辯護人方心得，謝謝。

院長：

一個制度形成不是某個方面形成，一定是檢辯雙方在訴訟裡運作才能達成共同目標，站在法院立場，我們如何讓審判順暢公正進行，這是我們最重要的職責，訴訟指揮權我們會依照刑事訴訟法去做，不能偏其中一方，讓另一方感到不公平，這是遊戲規則的建立，遊戲規則就建立在法律規定，法律賦予法官權利，讓檢辯在訴訟過程中依照訴訟法規定，不能出軌，這是不允許的。

六、參與模擬法庭活動之審判庭心得發表

黃審判長美盈：

院長、評議員、法官、律師、國民法官大家好，大家好，我代表合

議庭發言。之前國民法官法庭我們都有參與旁聽，但輪到自己上場還是戒慎恐懼，我們的定位覺得自己是審理程序時間管理者，希望程序順利進行，先求有、再求好。對檢辯剛剛提出證明力的界線及雙方提出資料怎麼處理，可能我們這次處理有所不及，是我們需要再學習的地方。感謝正選及備選國民法官的參與，中間的波折是4號國民法官昨天開完說今天沒辦法來，就立刻請這位國民法官書面退任，我們當天下書面裁定，並要求1號備位國民法官另行宣誓，在今天早上有補行宣誓，希望不會影響到今日評議的效力。當初想說這是模擬，但檢辯雙方真的很投入，擬真的提出各式各樣狀況讓我們去學習，像辯護人這方，我們雖知道這案子原型是什麼，我們也了解辯護人不好去打，但辯護人這件案子處理的很精彩，我們也想過可能真的會翻盤變過失致死，最後投票結果差了一票，整個程序收穫良多，實際去跑這個程序真的跟旁聽不一樣，因為是模擬，我們傾全力再做。到真正實施時，行政部分應該無法傾全力去在一個案子上，但希望透過模擬讓以後行政人員不需要這麼多。上一場的報到人數比較不踴躍，我們當初很擔心來報到的人很少，幸好這次總共有38位來報到，超過30位，故我們有一個抽選的程序，整個程序都跑過了，包含正選法官臨時不能來的情況。謝謝大家。

院長：

謝謝黃審判長，我們 2023 年上路後，法院部分會成立國立法官訴訟科，會成為常態性，目前還沒成立，故模擬法庭過程中由法院同仁來做，大家都非常辛苦，今天特別要感謝兩位法官助理擔任我們的被告、被告配偶，表現非常好，在這裡給他們掌聲。

七、評論員評論

吳法官勇毅：

院長、主任、國民法官、法院同仁大家好，與其說我來評論，不如說我觀賞到很精彩的演練，大家都很擬真，從調查出證到評議，國民法官評議過程我們都有看到，其實每個案件法官的評議和判決結果都是秘密的，只有在模擬法庭過程我們才能清楚知道各位是經過什麼理由來認定被告是故意還是過失，這個過程公開透明，讓我們對法律的過程和規定，會有更深一層的思考，各位應該也聽得出來我們引進國民法官法，第一條就是希望增進人民對司法信賴，故我們要引進更多多元角度跟精神，就是各位國民法官代表的生活知識經驗和智慧，法條甚至還不需要各位太懂法律，如果你是法律相關從業人員，自始就被排除在國民法官以外，需要的是法律以外的國

民感情和理念，在這樣的設計裡面有兩大精神，第一是國民法官們都不是專業的開庭及審判者，程序設計和制度流程上希望各位在可以負擔的範圍裡去做到正確有效率的理解案情，不希望你們因太累或太難放棄去調查證據，又因為大家不具法律背景，希望透過制度設計去避免你們誤解現在的證據，所以說大家看到整個程序一直提到排除偏見跟預斷，就是希望大家都以法庭上證據去作為整個案件認定標準，希望透過說的方式、證人被告的說法，去彰顯整個案件，而不是回到大家認為法官就是看一堆卷宗，看完就有心證，不管開庭被告和檢察官講什麼，都不會影響心證，這是被大家所批評的。在這兩個精神中，這個案例我舉讓我印象深刻的事，第一個是檢察官起訴書說的很仔細，可能希望符合刑事訴訟法現行規定，但裡面某些內容已經把檢方的證據或認定寫出去，比方說有訊息提到「殺害小孩」，本案爭點是被告有無殺人故意，如果訊息就提到殺害小孩，有的人可能會先入為主覺得你都承認了難道不是這樣嗎。各位國民法官都來自四面八方對這件事想法不同，各位也很認真去釐清他一開始講的是真是假，但會不會起訴書的記載造成某些人的預斷，以其他法院模擬來說，這已經可以成為上訴理由，就是起訴書造成國民法官的預斷，我認為檢方以後確實要斟酌這部分。第二點在選任程序時，我們希望選出公正、中立的國民法官，不是要選出

對檢方有利或對辯方有利的國民法官，各位看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是說法院問完後，如檢辯認為有必要再發問，我認為重要的是如何實踐這個過程，檢辯雙方都在詢問階段偷渡了幾個問題，第一天早上各位有被問到會不會拔管放棄治療、小孩是不是父母財產、你是否認同照顧幼兒比較有風險，各位在結合整個兩天的過程，有無發現他們就是在講這三件事，如果我們真的准許檢辯去做這樣的詢問，是否透過這個詢問過程找出對自己有利的國民法官？也涉及到如果你的立場和價值觀跟我比較不一樣，我就先把你排除掉，這樣是否適當可以再思考。程序上我的建議，關於附理由的不選任這件事，合議庭應先裁定，如果沒有先作，他可以用不附理由的拒卻說這個人我不要，如果沒有做出這先後的安排，就會變成他會不知道到底你是准或不准。剛剛檢辯有提到，各位國民法官可能不知道，現在的法官每個人的辦公室都是在堆卷，每個案件近來就是卷，但新的制度是法官手上什麼都沒有，跟各位幾乎一模一樣的起跑點，審理中才知道這個案件長什麼樣子。對法律來說比較專業一點的是，準備程序裡面的受命法官也非常精緻細心的整理了爭執和不爭執事項，這個確認後會影響後續調查和出證，這場也有爭議是辯護人一直說的時候，檢方說你這已經是證據開示了，你除了拿證據給對方外還在法庭上一直說，讓法官提前知道證據內容，就已經違背證據

開示的精神，這個意義非常具有價值，準備程序時受命法官認真分析你現在是針對以手掩蓋口鼻部分不爭執嗎？做細部確認，我認為值得稱許，不過針對關於證據，哪些證據應被排除，哪些證據沒有調查必要，法條規定合議庭應該準備程序時做出裁示，一旦裁示沒有必要，是禁止提出於審理庭的，如審理庭有人試圖提出或採線，應立刻制止，審判長應立即告知國民法官這個證據不能出現，即失權效，失權效的效果是不能提出且提出會被禁止，但設計制度是這個可以作為上訴理由。本案經過大家的演練後，我發覺它的證據是密室型的證據，沒有太多的證人筆錄，只有一位證人，在這狀況下，合議庭用開放態度所有證據都准予調查，但如果實際狀況遇到更難的案件，各位可以思考如果所有證據都放到法庭上調查，可能會產生太多證據出現在國民法官眼前讓他們無法理解影響判斷，關於是否裁定禁止某些證據在審理庭出現的界線應再拿捏。像檢方提出的書，我會認為看過的人就會對這書有看法，我認為有可能產生預斷。審判長很細緻的在審理庭提醒大家如果已經說過或提出過就不要重複提出變成重複調查，法條設計是希望你提出最佳證據，不要對同一事情重複調查，本案舉例來說，其實很多證據包括被告及家屬陳述，都可以在對被告訊問時顯現出來，例如問被告遺書內容，如果他說的內容跟遺書不同時，就可以拿出作為彈劾證據，在

這個設計精神下讓他用說的把他做過的事顯現出來，就不需要重複調查筆錄，因為都可以在訊問被告階段拿出來問他，例如問他你記不記得當時警察問了什麼，當時有無律師陪同等等問法，在這個過程中實踐了直接審理原則，以人的陳述為中心，而不是回到過去回去翻筆錄。各位可以思考是否做這樣的討論，基本上來說，這個新制度，各位也提到司法院很多子法都沒有，但很多東西也不是說你規定了我們就照做，證據能力跟提前推論究竟如何釐清，要講證據能力就是要講出我的推論，那是否就是提前推論，這是比較難的地方，這也很難透過子法去規定，這要透過檢辯模擬過程中慢慢去累積出共識，這制度對台灣來說很新，包括法官也都在學習，都是模式的交流和意見交換，謝謝大家讓我觀摩到這個高程度的模擬法庭，希望這個制度愈來愈好。

高主任檢察官如應：

院長、法官、各位國民法官及同仁大家好，我來參與這次國民法官審判庭前，我對整個流程還不是很了解，但經過這次流程，我覺得這個制度要運做得好真的不容易，第一次我覺得要突破的，國民法官在這麼長的時間能否集中精神記得所有證據，在評議時提出討

論，對各位就是一大挑戰，不過很高興六位國民法官的結論都是正面的，沒有說太累，故國民法官往後還是可以朝正面方向發展制度，根據我的觀察，往後這種案件開庭頻率會很高，單新竹地院一年就有 20 件左右，每件都這樣操作的話，真的很可怕，我也預估會有很多收到這種案件的審判長會運用來不這樣處理，但被告要這樣的話也沒辦法避免。像本件，假如是正常案件，我認為應該不會進來，就像律師講的，認罪就好了，不會到需要國民法官的程度。不過透過這件模擬，獲得非常多資訊，律師為什麼會希望認罪，因為我們都在這圈子久了，沒想到國民法官在評議中，過失致死比例還不小，從這結果來看，我認為辯護人真的表現優秀，對我們檢察官提出的證據，在翻供時都提出了非常合理的解釋，讓國民法官都覺得應該重新考慮，認為檢察官提出的真的是事實嗎？確實是故意殺人嗎？在辯護人對證據重新詮釋下，產生了新的看法，這個對我們來說是全新的看法，這就是國民法官制度設計下希望帶進來的新見解，因為我們在這圈子待久了，會有偏見，這個案件我聽同仁講完就覺得怎麼可能是過失致死，因為他的遺囑根本不是有人逼迫他，是他自己寫的，他寫的內容跟解剖報告也相符，這時我們偵查檢察官會理所當然認定這自白是真的，因為假如沒有加藥，在解剖報告出來前你怎麼會知道他身體裡藥過量，他後來說是不小心加藥的，

檢察官會覺得如果是不小心的就是不知道，那你在解剖報告出來之前怎麼會知道，故從我們邏輯來看一定是故意殺人，這是檢方的看法。但經過辯護人的重新詮釋，會覺得搞不好是不小心加進去的所以是過失，從中可看出這次模擬法庭真的非常成功，也帶給檢察官很大衝擊，不能從司法實務的證據法則去辦案，要再更細緻，但也希望辯護人以後不要因有國民法官就覺得可以否認看看，不過不同的看法進來，在真的有爭議的案件會讓事情更清楚，更符合民眾的期待。程序方面，到底事後宣誓可否治癒，我覺得在評議前有宣誓就可以治癒，因備位法官全程都有參與，有符合直接審理，不過還是一改選馬上宣誓最好，另一個問題，國民法官上法台前會拿到一份資料，從頭到尾的資料包括審理計劃書，審判長就會跟國民法官解釋起訴事實大概是什麼，爭點有哪些也會先說明再上法台，這樣的流程是否符合國民法官法的規定，我個人認為這樣很好能讓程序順利進行，當然律師或其他人可能覺得這樣怪怪的，但我覺得這次模擬採用這方式很好，因審判長說明時以中立角度去說明這事實，國民法官上法台前也應該知道起訴事實，才能夠判斷自己跟被告有沒有關係有沒有迴避事由，當然選任前都會跟各位國民法官講，故我認為上法台前審判長先跟國民法官稍微講一下，知道雙方大概提出什麼證據，我個人覺得這樣是可以的。最後程序上的問題，我們

檢察官出證時，調查證據完，法條規定證據調查完後要立即提出法院，我昨天問檢察官你怎麼沒有講完就交上一個證據，知道協調後是爭執事項調查完再一起提出，不爭執事項調查完一起提出，我認為也可以，這樣比較有效率，我認為要改進的是救護紀錄的提出，審理前時我們認為這是不爭執紀錄，救護車來時被告表示拒絕急救，這個被告不爭執，但後來檢察官出證時，辯護人有異議，認為我們對救護紀錄有問題，認為是爭議事項，因為我們想用救護紀錄來認定是故意殺人的證據，當然這牽涉到同一份證據同時是爭執事項的證據同時是不爭執事項的證據要擺在哪，我認為要擺在爭執事項中，可以期待在爭執事項證據提出時，針對每個證據辯護人都要表示意見，這樣程序進行會更流程，以後檢察官出證時或許可考慮這個方向。這兩天整個流程非常完美，謝謝新竹地院這次提供這個場合，讓大家見習，謝謝各位。

八、意見交流：

院長：

謝謝二位評論員寶貴的意見，最後還是要問有沒有意見交流？

林法官涵雯：

院長、評論員、國民法官大家好，關於檢辯雙方我是受命法官有問題想請教，準備程序前我們會先進行書狀交換，檢辯會將書狀提出法院，如果書狀有開示證據內容，院方應如何處置，比方說書狀中已經附上證據，院方應如何即時處置，因審理程序前避免預斷，法官不應接觸到，但如果是在書狀交換時應如何處理？第二點，準備程序結束時，受命法官要做審理計劃書，就辯護人立場，在答辯狀中跟證據內容結合真的在所難免，但我整理答辯時面臨兩難，我擔心我如果把證據內容刪減會無法達到辯護人答辯方向，故我這次選擇把他們證據內容的解讀放在審理計劃書中，但這樣檢察官方可能又認為有預斷情況，請問如何處理為妥適？

吳法官勇毅：

法官提到的問題，我回應，法條確實規定準備程序前檢辯雙方要交換書狀、開示證據給對方，我手上有什麼證據就應該給你，如果有人不給怎麼辦，法條規定，證據開示與否發生爭議時交由法院裁定，但法官又不知道你在講什麼證據怎麼知道你該給或不該給，這是以後職業法官的難題，就法官的發問，法條有說，以檢察官為例，第 52 條有禁止這麼做，但如果你實質或有意識的這麼做了，法條原則是相信法官，可能同時有對方的抗議會主張不應出現，設

計精神是這個階段還沒有國民法官的參與，相信法官都會基於這個理由能夠自動忽略不看，法條相信職業法官能夠處理這部分。第二個問題，預斷很難去判斷，拿出一張照片說是示意圖，明明案件是趴睡，但出現一個慈祥父親抱小孩的示意圖，可能會覺得父親很慈祥就覺得情有可原，這種情況在法庭上的具體操作，我們認為可能讓國民法官產生預斷，甚至是禁止的內容，當對方有異議，合議庭應立即做出裁示准或不准。受命法官整理審理計劃書時，我認為就不要寫這麼多，既然講的是檢辯的攻防要旨，只要寫說被告主張自己是過失致死，否認殺人故意答辯，至於針對這個主張如何建立的證據，都讓他們在審理程序時再提出給國民法官看，以後法官寫審理計劃書時，我建議那就少寫，只寫主張本身而不寫答辯。

5 號國民法官：

我們都是素人，參加這次案件時常瞬間拿到大量資料，要聽檢辯討論又要看資料，其十分身乏術，我本身是理工科常會資料整理，如果以後檢辯可以先就有罪無罪的地方做重點整理，這樣才能從一開始就知道他們在講什麼，不然手上一大堆資料真的無所適從。

吳法官勇毅：

這是法官為難的地方，整個模擬法庭沒有足夠時間讓國民法官去看資料，真實過程中應該不會這麼倉促，下庭時審判長也會引領大家做重點註記，這部分在時程壓迫下是不得已的調整，我覺得真實狀況下會讓大家有更充裕時間。你提到的檢辯的主張他們有在法庭上不斷的說，就是讓大家有加深印象的效果，你們身為法官需要公平中立，檢辯給的都是他們的主張，審判長一開始就有開宗明義告訴你們要確認的是這個案子究竟有無殺人故意，他們給的部分就是法庭上的呈現，故以後真實案例中時程上比較不會這麼緊迫。

高主任檢察官如應：

這是審判長這次會在審前會議跟各位說明起訴事實及審理計畫的原因，讓大家可以做筆記，跟各位講，不可能在你上法台前跟你說證據的內容，這是國民法官法所規定的，國民法官法要下判斷的依據一定要在法庭上獲得，不能在法庭前事先讓你思考，這違背直接審理原則，故國民法官法制度真的很考驗各位國民法官的精神與記憶，這次簡單的案件就讓大家覺得無法消化，往後實際的案件資訊會更複雜，這制度要走的好，不可能像這次兩天就結束，搞不好要開兩個禮拜，我認為這是非常大的考驗也非常辛苦。

劉律師宜昇：

就示意圖問題，我在準備程序時有想過示意圖是否要先提出，但當它是示意圖時不可能有跟待證事實有直接性的結合也很難被評價為證據，甚至我在準備程序時提出的話檢察官就會知道我們的方向，這也讓辯護人很為難。我們開審時也有先做沒有示意圖的版本，這是我們矛盾的地方。開示證據時，檢察官用了投影的呈現，一開始辯護人很想異議，因為當證據被翻拍已經是新的證據了，不是準備程序說要提出的證據。國民法官法的條文是說證據是要告以要旨，沒有說可以放在投影上，我們想讓程序快速進行，但我怕這樣會有誤導，例如救護紀錄表我們主張右邊有寫呼吸前呼吸停止，如果檢察官只節錄拒絕急救的部分，我們覺得會有嚴重影響，另外審判長希望我們先宣讀再提出證據，我們希望先提出再宣讀，這是條文比較模糊的地方。

吳法官勇毅：

為何要證據開示，你手上有什麼我也有，都法庭上你要做某段證據的節錄或引用，我手上也有證據的話，我會知道你有沒有錯誤使用或斷章取義，可以在表示意見時跟國民法官說自己需要的部分，我

那時有一個疑問這像是辯方在出證，各位可能要改變思維，現在是檢方出證整個卷給法院，以後具體案例中要出證的段落，你必須節錄出證據的節本，因為對方也有一份，所以不用擔心這會不真實或捏造，對方馬上會有異議，所以是否適合整份筆錄陳報到法院，我認為要斟酌，因調查的是你提出的段落，其他的段落不是可以被容許的證據，當整個法庭在評議時，難免會拿出片段自由詮釋，這樣沒有符合要精確提出你要提出的證據，對檢辯方來說使用證據，同一個證據兩方要聲請調查不同段落，我認為準備程序中應協調出來，檢辯要對同一份證據講清楚，要調查哪一部分的證據來提供給法院，否則整份筆錄丟上去，什麼東西可以調查，什麼不能，但法院全部看完了再以此去判斷，那不是大家花時間調查的目的。

院長：

法律是死的，運用是新的，有很多面向，只要不逾越紅線沒有違反本質，那是沒問題的。各位聽到檢察官、辯護人、法官提出若干問題，我們把握原則就是在規定範圍內法官可以做出裁示。各位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分享幾句話，首先感謝這次參與演練的朋友們、所有同仁，任何制度的變革不是立刻可以達到的，都是要經過演練，為了立國民法官法，從十年前我們就開始有制度的演練，從觀

審、參審、陪審都演練過，我曾經演練過兩個制度而結果出來是不一樣的，有幸國民法官制度終於完成，各個法院就來提前部署，2023年會正式上路，上路前我們要經過幾次演練，恭喜各位國民法官，新竹縣市這麼多人選中各位，謝謝各位的參與，敬祝參與貴賓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陸、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